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制（2022）109 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经 2022 年 5 月 17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广东省省直部门综合支出考核与财政资金安排挂钩暂行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按有关规定办理立项审批、有指定项目和特定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校内专项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

第三条 学校对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凡属于各部门常规业务专项资金，由财务部在安排年度预算时，根据上级文件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直接核定到资金归口管理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统筹使用；属于部门非常规业务项目且符合学校项目库管理条件的专项资金，要严格执行项目申报、立项、审批、实施、

结项及绩效评价等工作程序。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提前谋划，储备项目。树立谋事为先的理念，做实项目前期研究论证，提前入库储备项目，确保资金安排与项目紧密衔接。

（二）绩效优先，目标明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和监控，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三）定期退出，滚动安排。除基建项目外，每笔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最高不超过3年。确需继续实施的，在实施期满前一年完成研究论证和绩效评价，并重新按新设专项纳入项目实施期满后的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符合项目库管理条件的专项，还需在项目实施期满前一年完成项目入库流程，再予以安排专项资金。

第二章 归口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归口管理，各归口管理部门的分工如下：

（一）教务部：专业群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课程资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

（二）科技学技术部：科研项目、知识产权、教师工作室等。

(三) 人力资源部：教师进修培训项目、强师工程等。

(四) 学生工作部：奖助学金、困难补助等。

(五) 团委：学生社团项目、团建项目等。

(六) 图文信息中心：图书期刊购置、多媒体购置、校园信息化建设等。

(七) 保卫部（武装部）：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消防设施改造项目等。

(九) 后勤基建部：后勤保障购置项目、基本建设项目、修缮项目等。

(十) 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项目等。

(十一) 组织宣传统战部：党建项目、文化建设项目等。

不在以上范围的项目，按“三定方案”明确各自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第六条 凡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全面实施项目库管理，应执行学校《项目库管理办法》，办理项目的入库、出库流程。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是否入库，由归口管理部门自行确定。

第七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应按职责分工，提前着手组织研究和论证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提出项目安排建议方案，编制专

项资金申请表和绩效指标，于每年10月中旬前报学校财务部。
其中，专项资金的绩效指标，应确保可量化、可评估。

各类专项资金预算编报时间节点

资金类型	归口管理部门	财务预算上报	备注
财政专项资金	每年3月-5月	6月中旬	对下一年 专项资金 预算进行 编报
校内专项资金	每年6月-7月	7月中旬	
其他专项资金	8月-9月	10月中旬	

如遇财政厅预算上报时间另有调整，须按调整后的时间至少提前1年时间完成校内下一年的项目论证评审，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一到位，项目就能优先实施。

基本建设类有立项审批要求的，须完成立项程序取得批复资料，最迟在9月底前完成项目预算编报，项目实施的要素条件准备到位后，按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专项资金。

其他特殊项目另有立项论证流程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项目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等工作经费，由归口管理部门相关经费（如劳务费）承担，不挤占专项资金，且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专项资金金额的1%（有其他文件专门作出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在年初预算编制环节应细化到具体

项目和用款单位，如有特殊情况，最迟应该在预算下达后 2 个月内细化到具体项目和用款单位报财务部（修缮类项目除外）。

第十条 财政专项资金的申报原则上从校内项目库内遴选，按“三重一大”原则提交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上报。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后，由归口管理部门从项目库提取项目，将有关立项资金安排文件、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纪要提交财务部，由财务部设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将资金划拨到项目实施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名下。

下达到教务部负责归口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先由教务部预分配专项资金指标到各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提请资产管理部完成项目招投标后，财务部再根据中标金额，分解项目预算额度到各二级学院。教务部和财务部对未分解完的财政专项资金可以再重新分配调剂，直至在预算年度内完成项目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

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填报任务书、绩效目标等，财务部提供协助。

第四章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对照分析，评估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对于尚未实施或实施进度缓慢的，要督促其加快项目实施。对于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项

目，进度缓慢的，要有预案及备选项目，确保财政专项资金按规定在当年内完成支付。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经批准的预算执行。执行过程中，需要进行预算调整或调剂的，按学校《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完成原项目任务的前提下，由归口管理部门在同一事权内统筹使用剩余资金，并在 15 日内将统筹情况报财务部做资金调剂安排。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加快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期届满，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原则上由财务部收回，属于财政专项资金的按上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特殊情况可由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批准后，最长可以延长 1 年。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完毕后，归口管理部门应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接受校内外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绩效考核，验收或考评结果如有要求，需报财务部备案。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以及支付各种罚款、捐赠、赞助、还贷、对外投资等。

第十七条 对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工作经费，由归口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的相关经费（如劳务费）承担，不挤占专项资金，且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专项资金金额的 1%（有其他文件专门作出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执行学校《财务开支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五章 预算监督

第十九条 预算执行阶段，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实施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执行，并及时报财务部。财务部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监控并通报。

第二十条 实施期届满，项目实施单位应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评，归口管理部门按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财务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跟踪监控。财务部和审计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牵头拟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汇总申报和编制专项资金总预算，审核归口管理部门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等；组织总预算执行，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监督专项资金使用进度，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

况进行监控通报，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抽查，配合上级部门完成对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管等。

第二十三条 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对用款单位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包括：负责部门项目库管理；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目录清单、绩效目标，制定明细分配方案；制订下达任务清单，对分管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负责分管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具体项目申报，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门依法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实施审计监督，向学校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对存在以下情形的，追究相关部门及责任人责任。

（一）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慢、效果差的归口管理部门，由相关校领导进行约谈。

（二）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领导、项目实施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

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三）申请部门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将严格贯彻实施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的预算挂钩制度，将预算执行与下年预算挂钩，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学校将视情况把项目经费收回学校统筹安排到其他项目，并且原则上归口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下年预算经费实行零增长；因结余多影响上级部门对学校拨款的项目，学校将扣减归口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下年预算经费；因项目无法完成形成净结余，造成项目经费被上级部门扣减的，将报请学校追究归口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其他制度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原《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职院制〔2017〕46号）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财务部负责解释。